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士簡字第170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可童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偵緝字第8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可童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萬柒仟陸佰壹拾伍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除證據應補充：「侵占款項計算列表」外，其餘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黃可童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。被告本於單一犯意，利用職務上機會，於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密切接近之時、地實施侵占行為，均係侵害同一之財產法益，且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屬接續犯，而僅論以一業務侵占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受雇於告訴人張世昌擔任攤位員工，本應盡忠職守為告訴人謀取利益，竟為求一己之私，利用職務之便，侵占告訴人所有之營業款項，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致告訴人受有財產上損害，所為實屬不該，應予非難；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

01 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
02 段、素行（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及有意與
03 告訴人調解，惟因告訴人無意願而未能達成調解等情節，
04 暨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
05 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6 三、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67,615元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
07 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
08 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10 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36條第2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
11 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
12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郭宇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15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
18 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20 書記官 詹禾翊

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

23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
24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。

25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
26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

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8 附件：

29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30 113年度調偵緝字第85號

31 被 告 黃可童

01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02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3 犯罪事實

- 04 一、黃可童係張世昌所開設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號之
05 攤位員工，以負責營業款項之收付為其業務，為從事業務之
06 人。詎其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，利
07 用其職務上收取營業款項之便，接續自民國112年1月6日至1
08 0日止，將上開攤位營業款項侵占入己，合計侵占新臺幣6萬
09 7,615元。嗣經張世昌調閱現場監視器，始悉上情。
- 10 二、案經張世昌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偵辦。

1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12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可童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13 核與告訴人張世昌於警詢中之指訴相符，並有現場監視器光
14 碟及畫面截圖等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
15 嫌堪以認定。
- 1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嫌。
- 1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8 此 致

1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21 檢 察 官 郭 宇 捷

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8 日
24 書 記 官 黃 旻 祥

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

27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，處 1
28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9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，處 6 月以上 5
3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2 附記事項：

0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4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5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（和）解或已達成
06 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
07 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